四川省自贡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25号

罪犯谢贤春，男，1989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富顺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6日以(2009)内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。该犯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（2010）川刑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：维持被告人谢贤春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10年3月15日起。于2010年3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7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执字第9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（2015）自刑执字第3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（2017）川03刑更20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03刑更1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4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28年8月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，该犯遵守内务卫生规范，注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现系七监区巡夜员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能够完成本职任务。

原判没收财产10000元已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谢贤春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获得监狱劳动改造积极分子1次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贤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贤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